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A、B股股票简称：*ST南电A、*ST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于2016年5月31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于5月3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6月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确认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6月22日和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6）。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7月7日、14日、21日和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2016-041、2016-042、2016-044）。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8月5日和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2016-048）。8月13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051）。8月20日和2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2016-063）。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9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9月7日，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四份公告（公告

编号：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和《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等各项文件。9月10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以上信息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参与和配合下，会同有关各方继续与意向重组方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就重组方案和相关事宜进行谈判。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会同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期早日确定重组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谈判阶段，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出售公司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各75%股权事项的十一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和文件）。9月13日起，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各75%股权。根据深圳联交所相关规则，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交易条件等相关具体信息，可通过深圳联交所网站（<http://www.eoechina.com.cn/>）进行查询。9月14日，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该公告于中秋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9月19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深交所按规定对公司披露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年9月14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针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拟写回复报告。公司将认真落实深交所的要求、按期提交对《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报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该项重大资产出售与引进意向重组方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系两个相互独立的事项，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